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在本校網站 (<http://www.rf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請以 A4 紙張格式列印填寫。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類別	名額	備註
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懸缺）	2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專輔教師	1	
增置鐘點教師（資訊）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405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週上課節數約 16 至 20 節）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三、報名日期及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幼兒園特教）
8 月 25 日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10 時開始甄試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8 月 26 日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10 時開始甄試	

8月27日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30分止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報到，10時開始甄試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鐘點資訊)
8月25日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30分止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報到，10時開始甄試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8月26日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30分止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報到，10時開始甄試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8月27日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30分止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報到，10時開始甄試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備註：

第1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第2次以後甄選取消，依此類推。

第1次甄選未足額錄取人員，第2次以後甄選依上次甄選所餘員額辦理甄選。

專輔報名資格

1.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千禧樓4樓)。

五、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六、基本條件：須全部符合(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

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1、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3、參加第 1 次甄選者需已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筆試成績單者。

七、應繳證件：

以下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另繳交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夾訂成冊；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甄選應試證(附件 2)。
-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七)「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報名第 1 次甄選時檢附)。
-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甄選方式與試教題材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注意事項與試教題材：

筆試成績	教學演示	口試
無	50%	50%
甄選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如再同分時由試教委員投票。		

- (二) 1、注意事項：教學演示 8 分鐘、口試 8 分鐘(每人 16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之，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2、試教題材：

- (1)學前特教：教學演示，主題內容自行設計。
- (2)專輔：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3) 資訊：五年級電腦。

3、試教器材：黑板、粉筆由學校準備。

4、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另教學演示須準備簡案應試，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附件 4），以電腦打字列印（請準備一式 3 份），於甄試時隨同准考證繳交甄選委員。

九、錄取名單公告：

(一)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市教育局網站）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到日期：經甄試合格錄取人員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至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錄取。

十一、備取者列為儲備師資，公告後如臨時有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職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倘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內未獲遞補缺額，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

十二、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十三、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十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報名或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八、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方式：

教務處高主任，24972058 分機 110；人事室陳主任 24979858 分機 55。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擇一勾選

報考類別：☐專輔

☐幼兒園特教科

☐鐘點資訊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職		電話 (H)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報名資格	應具備下列條款之一，請自行勾選：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簡要自傳								
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	起訖日期			
收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具結書 ☐ 甄選應試證 ☐ 其他							查驗證件 ☐ 符合 ☐ 不符 審核人員核章：
								正本及應試證交還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複審	主試人簽章
		試 教	
甄選編號			
類 別			
☐ 專輔 ☐ 幼兒園特教科 ☐ 鐘點資訊		口 試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 二、甄選日期：參閱簡章。
- 三、附 註：
 -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報到。
 - （二）甄選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需變更時，公布於本校布欄、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附件 3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試，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